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哲瑋

選任辯護人 王顥源律師
呂承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